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就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2024年江都区大桥镇生态河道工程一标包
- 项目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
- 项目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 合同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二、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

小写：8900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以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强制性条文、有关行业规范等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五、合同工期

- 工期：45天（以开工令为准）。

六、安全施工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的指挥，发生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反映，对工人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做好自身的安全工作，确保施工期间的临时用电和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



责承担。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审付至审定价的 97%，扣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付款时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如有）]。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

八、工程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外，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条款

1、如乙方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本工程要求乙方合理施工。安全、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乙方在施工周围设的安全设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设施前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3、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30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5、施工过程中所遇的地方矛盾协调、处理均由施工方负责，费用自理。

6、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时补充确定。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江都区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6月6日

